

收文編號：1070003484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宣導經費 3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宣導經費預算新臺幣 30 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6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0 項
「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宣導經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庫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861 萬 9 千元，查其中說明（3）乃以『透過電視、電台與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網路，適時宣導俾益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計 50 萬元，及說明（10）另以『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加強認證酒類之宣導』計 130 萬元，為本年度所未提列。為將有限人力集中執行私劣菸酒查緝之業務，並摶節國家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菸酒管理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1. 本部國庫署年度菸酒宣導經費，編列於「菸酒管理作業」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一併執行，為加強宣導國人勿購買低價、來路不明菸酒品，俾免危害身體健康，並鼓勵檢舉不法，維護公眾權益，透過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宣導通路，如網路、短片、報章雜誌及人潮聚集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提供宣導訊息，便利民眾即時知悉。
2. 106 年度菸酒宣導成效如下：
 - （1）車體宣導：臺北捷運車廂內海報 240 面、高雄捷運車廂內海報 120 面、跨縣市交通工具車側廣告 120 面、跨縣市國道客運車側廣告 50 面及鐵路客運區間車車廂內廣告 150 面。

- (2) 宣導短片：製作私劣菸品查緝實務及網路禁止買賣酒品之微電影宣導短片各 1 支，置於本部及該署網站，提供中央查緝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透過地區性媒體頻道加強宣導。
 - (3) 網路：透過電子報網站首頁全天刊登宣導。
 3. 透過菸酒宣導業務之推動，提高民眾對不法業者產製及販賣違法菸酒之檢舉警覺，查緝機關屢有依據民眾檢舉情資查獲不法案件。整體而言，宣導成效良好，為維護國人消費菸酒安全，應持續辦理且為撙節編列，107 年度「菸酒管理作業」宣導經費，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新臺幣 20 萬元。
- (二) 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宣導經費
1. 本部自 92 年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以輔導及認證方式，強化製酒產業整體發展，達成保護消費者飲酒安全目的。為進一步協助我國中小型優質酒品業者穩健發展，本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函頒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結合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行政資源，規劃朝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產酒品國際競爭力，及優化中小型業者營運體質等目標三管齊下，行銷優質酒品。
 2. 106 年度上揭方案相關宣導活動情形，經薦送認證酒品參加布魯塞爾烈酒大賽獲 3 金 1 銀佳績，頗具成效。107 年度編列相關宣導經費，將運用平面廣告等多元化媒體宣導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標誌，並參加酒品展銷活動等強化認證酒品行銷，促進國內製酒產業正向發展，進而保障國人飲酒安全。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菸酒管理宣導相關業務及推動產業發展方案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維護民眾權益及促進國內製酒業者發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